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污水二科

承辦人：王俊翰

電話：07-7995678轉2104

傳真：07-7472806

電子信箱：wch0023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污水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污二字第1073021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『「全國水環境計畫」鳳山溪(含前鎮河)水環境改善計畫-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』謹訂於本(107)年1月10日開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程依據本工程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第一項規定，本工程施工應於機關通知日起5日內開工，故開工日訂於本(107)年1月10日。
- 二、請貴公司於開工日前提送開工報告及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。

正本：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污水二科

局長 蔡長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